**海口市审计局审计业务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局2021年审计委托业务费预算资974万元。我局对此预算资金进行划分使用，主要用于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监督和专项审计调查；审力不足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支付劳务费或委托业务费；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年度计划内审计项目和临时交办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021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共完成审计项目54个，提出问题358个，提出审计建议186条，移送问题线索19宗。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先依据审计项目计划，对已完成的项目和未完成项目分析比对；其次对整年度项目所需资金来源计划做好合理的支付计划；最终按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进度支付。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974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755.71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974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755.71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744.60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98.53%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744.60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8.53%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保证了审计业务项目的安全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残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我局内设机构政府投资审计处和下属单位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负责按合同约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结论进行复核，提出审计意见。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加强委托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采取不少于20% 的比例抽查审计的方式，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核对合同条款、检查隐藏验收记录、落实设计变更鉴证、按图核实工程数量、核实单价、检 查各项费用的记取等。对于中介机构审计结果误差较大、问题较多的，我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置出，今后不再委托其进行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

对改变项目资金用途、转移、侵占和挪用建设资 金的，应当予以制止，责令限期收回，并建议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的，我局责令建设 单位和施工单位予以调整；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我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或者直接收缴财政。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分析

上述项目预算金额974万元，当年支出963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进行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项目设定目标，2021年我局共完成54个审计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概算及有关政策进行支付。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年初使用计划逐步实施，合理配置资源，确保整个项目高质高效，完成质量较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质量控制。

2.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安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21年我单位已完成54个审计项目。审计业务设定绩效目标明确，资金按照开展进度和需求进行了合理分配，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审计计划，通过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造价结算情况、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易发、高发、多发 领域，加强审计监督力度。